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学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学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738,729.10	1,872,109,687.27	-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733,585.54	760,530,027.13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37,794.59	-72.26%	374,279,744.21	-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03,705.63	-49.80%	7,110,089.61	-1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48,132.09	-38.32%	-84,974,908.61	2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559,991.94	-1,347.00%	-331,330,058.53	-3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49.81%	0.0100	-12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49.81%	0.0100	-12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28%	0.93%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62,944.46	出售总部大楼及出售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1,889.36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6,389,776.58	对骏优、伊韵债务的豁免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63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0.00	股利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93.65	
合计	92,084,99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169,017,000	0	冻结 / 143,494,100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65,189,603	0	
上海韵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5,000,049	0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8,560,529	0	
翁华振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 18,035,9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17,000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65,1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65,189,603
上海韵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49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560,5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529
翁武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林永飞	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12,882,787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787
李帅伟	5,800,174	人民币普通股	5,800,174
江门市新会区合锋贸易有限公司	4,186,835	人民币普通股	4,186,835
覃自觉	3,518,064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70%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522,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37.6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处置总部大楼相关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2.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相应下降。

3、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了总部大楼。

4、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城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2.3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没有增加新开店,未增加装修工程。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6.3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没有增加新开店,未增加装修工程。

6、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8.3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本期业绩下降,采购下降。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2.79%,主要是报告期武汉子公司支付了2019年度奖金。

8、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下降63.89%,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62.97%,主要是上年度预收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售楼款1亿元,同时预缴增值税4,761,904.76元,两者的差额95,238,095.24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本报告期已办理产权交割,该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相关的预收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94.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已归还上年度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1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42.45%,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出售了伊韵公司。

14、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1.06%,主要是报告期业务优化及受疫情影响,门店销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下滑。

15、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0.2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1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9.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17、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上年同期下降44.55%,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及人员优化,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减少3,988万;受疫情影响,商场租金及管理费同比减少4,907万,办公差旅费用同比减少2,334万。

18、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上年同期下降38.46%,主要是报告期业务及人员优化,工资福利费用同比减少802万,办公差旅费用同比减少957万;受资产处置影响,折旧费同比减少870万。

19、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上年同期下降46.67%,主要是武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0、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上年同期下降113.4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21、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1963.2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伊韵及骏优公司产出的投资收益。

2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51.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及广州卡奴国际品牌股份因已全额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650万元。

2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上升97052.2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总部大楼产生的收益。

2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1.06%,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品牌补贴69万元。

2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5066.5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广州银行借款产生的违约金1,316万;债务重组损失1,653万。

2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93.75%,主要是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69.5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子公司将2亿元的存入银行定期存款。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92.88%,主要是报告期公处置大楼款。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4.21%,主要是上期广州连卡福被澳门国际银行划扣100,641,666.67元归入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没有该事项。

3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下降84.85%,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汇率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二)2020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积极纠正相关行为,稳妥化解公司风险,并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健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之收购协议书》,拟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文化发展公司,并于后续公司与文化发展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12月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与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截至2020年4月27日,上述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事宜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产权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

(五)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1、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及孟建平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合计人民币64,000,000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剩余6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9,553,649.49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

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孟建平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偿还25,000,000元的特定债务作为首笔款,剩余38,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6,000,000元。杭州连卡恒福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首笔还款25,000,000元。

2、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骏优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21,579,464.69元(折算为人民币19,330,452.88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

对于骏优集团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该笔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前述人民币7,000,000元款项,骏优集团承诺于《协议1》签署后14日内向香港卡奴合计偿还人民币3,000,000元,剩余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1》签署后90日内支付人民币1,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骏优集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程蔼琳已向香港卡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1,800,000元。

3、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州伊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对于前述人民币11,200,000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2》签署后90日内支付3,9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4,600,000元。广州伊韵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程蔼琳已向摩登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3,900,000元。

(六)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2020年7月,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经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翁良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动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依同立根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2018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伏同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简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3月19日,厦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扣划人民币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3、2019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伏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20年3月18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扣划人民币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4、2019年4月24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连带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对于前述人民币11,200,000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2》签署后90日内支付3,9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4,600,000元。广州伊韵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程蔼琳已向香港卡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3,900,000元。

3、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州伊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对于前述人民币11,200,000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2》签署后90日内支付3,9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4,600,000元。广州伊韵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程蔼琳已向香港卡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3,900,0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依同立根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019年08月23日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08月23日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10月16日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伏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以下简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1日提前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短扣金额为人民币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审理中。	2020年03月24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06月24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年07月11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0年07月30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2020年09月01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020年10月09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18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控股股东伏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定期存款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19年09月27日	《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卡恒福"或"标的公司")签署《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向孟建平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51%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公司过往为了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标的公司及孟建平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共向标的公司出借本金合计人民币64,000,000元,孟建平为标的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剩余63,000,000元借款本金及9,553,649.49元利息未偿还给公司。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孟建平及杭州连卡恒福签署的《协议》,已约定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具体的支付方式为:孟建平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偿还25,000,000元的特定债务作为首笔款,剩余38,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36,000,000元。杭州连卡恒福已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首笔还款25,000,000元。	2019年12月06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019年12月06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2018年4月20日,厦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厦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厦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厦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厦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录籍暂住地在深圳,2019年10月28日《起诉状》注销受理证明并退还,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厦志聪的起诉。厦志聪改诉上诉,厦志聪现为上诉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2019年10月16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19年10月16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年11月16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年12月06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经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0年0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02月25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彦、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04月01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04月01日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04月01日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21,579,464.69元(折算为人民币19,330,452.88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	2020年04月30日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04月30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06月05日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程蔼琳已向摩登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还款3,900,000元。	2020年04月30日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04月30日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06月05日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00	600	-146,836	增长	99.59%	100.41%